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23號

聲 請 人 陳佩琪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4月23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94號受理，於114年6月16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268,101元、219,710元、319,660元，原有2006年出廠車輛1部，其陳稱該車之車

01 體業於114年1月16日回收等語；又其雖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
02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商美邦人壽）保單，惟要保人為其母
03 陳月眉。

04 2.聲請人於112年4月1日至7月21日於市場任顧攤人員，每月收
05 入約28,000元；於112年7月17日至12月13日於齊亨食品有限
06 公司任職，期間收入共111,362元；自112年12月18日起於錡
07 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，112年12月收入13,530元，113年
08 間收入共319,660元，114年1月至8月收入共290,590元（含
09 年終獎金39,600元）；另其於113年7月20日至10月13日於里
10 歐歐式早午餐林園仁愛店打工，期間收入共16,928元；前於
11 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津
12 貼、給付或補助。

13 3.上開各情，有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
14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125-127頁、更卷第51-53頁）、
15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調卷第13-21頁）、債權人清冊
16 （調卷第25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
17 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161-165頁）、當事人信用報告（調卷
18 第167-179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調卷第129
19 -130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213-215
20 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55-58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社
21 會局函（更卷第73-75頁）、租屋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59
22 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95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
23 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（更卷第93頁）、廢機動車輛回收管
24 制聯單（更卷第301頁）、存款資料（調卷第35-123頁、更
25 卷第221-251頁）、齊亨食品有限公司陳報狀（更卷第67-71
26 頁）、錡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函（更卷第103-105頁）、薪
27 資條（更卷第129-145、253頁）、收入切結書（更卷第125
28 頁）、薪資袋（更卷第399頁）、三商美邦人壽函（更卷第3
29 83-392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30 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況，爰以其任職於錡瑞實業股
31 份有限公司之114年1月至8月平均每月收入34,674元【計算

式： $(000000-00000) \div 8 + 39600 \div 12 = 34674$ 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原每月支出17,303元，自114年1月起每月19,248元等語（含每月分擔聲請人母親房屋貸款，調卷第13-21、217頁、更卷第111-113頁），並提出陳月眉（母）出具之切結書（更卷第397頁）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0,364元，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9,248元，尚屬合理，應予採計。

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陳稱其須負擔其長女洪○恩、次女洪○菲（下合稱洪○恩等2人）之扶養費，原每月各5,000元，自114年1月起每月各6,000元等語（調卷第13-21頁）。經查：

1.長女洪○恩係000年00月生，次女洪○菲係000年0月生，現就讀幼兒園，其等111年度至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均無財產；又洪○菲於112年4月至6月每月領取托育補助9,500元，114年7月領取托育補助3,500元，於112年4月至7月每月領取高雄市加碼托育補助1,600元，於112年7月領取育兒津貼7,000元；洪○恩等2人於114年1月各領單親補助4,626元，114年2月起每月各領取單親補助2,313元，於113年2月至12月每月各領取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兒童餐費補助2,000元，於113年12月起每月各領取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（下稱家扶基金會）扶助金2,550元，於114年1月各領取家扶基金會禮金5,000元、500元；洪○恩於114年3月至7月共領取家扶基金會學習資源18,000元；洪○恩等2人於112年4月各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等情，有戶籍謄本（更卷第307頁）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更卷第159-173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21

01 7-220頁)、學費收據(更卷第267-295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
02 表(更卷第61-63頁)、聲請人之存簿(調卷第81-87頁、更
03 卷第195-201頁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(更卷第73-75
04 頁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(更卷第107-109頁)、中華民
05 國紅心字會函(更卷第65頁)、家扶基金會函(更卷第97-1
06 01頁)、存款資料(調卷第141-157頁、更卷第205-211、25
07 7-263頁)可稽。洪○恩等2人既未成年,名下復無財產,堪
08 認有受聲請人與其前配偶洪俊誠扶養之權利。

09 2.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,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
10 而受影響,民法第1116條之2規定甚明。查聲請人於111年4
11 月25日與其前配偶洪俊誠兩離婚,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未成
12 年子女洪○恩等2人之權利義務,有離婚協議書、戶籍謄本
13 (更卷第297-299、305頁)在卷可考。聲請人固陳稱於離婚
14 後,實際上由其單獨負擔洪○恩等2人之扶養費,惟聲請人
15 並未舉證洪俊誠之經濟狀況顯然低於聲請人甚多,而應由聲
16 請人負擔全部扶養義務,本院認聲請人及洪俊誠應平均分擔
17 洪○恩等2人之扶養費用。

18 3.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,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
19 規定計算基準數額,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
20 認定之,同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人陳稱洪○
21 恩等2人與其同住等語(更卷第111-113、119頁),自無房
22 屋費用支出,爰自洪○恩等2人之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
23 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(約24.36%,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
24 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5,403元),再扣除其
25 等每月領取之單親補助、家扶基金會扶助金後,由聲請人與
26 洪俊誠共同負擔,聲請人每月應負擔10,540元【計算式:(0
27 0000-0000-0000)×2÷2=10540】,逾此範圍部分,則難認可
28 採。

29 (五)依上,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4,674元,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
30 19,248元及子女扶養費10,540元後,剩餘4,886元(計算式:
31 00000-00000-00000=4886),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4,19

01 2,000元（調卷第197-207頁）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
02 須約71年（計算式： $00000000 \div 4886 \div 12 = 71$ ）始能清償完畢。
03 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
04 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
05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
06 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07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
08 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10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14 書記官 黃翔彬